

#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同政办发〔2025〕15号

##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人民政府2025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  
《大同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

## 一、政府规章项目

### （一）审议类项目（2 件）

#### 1. 大同市城市停车设施管理规定（制定）

起草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

向市政府送审时间：2025 年 8 月

#### 2. 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起草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

向市政府送审时间：2025 年 8 月

### （二）评估类项目（2 件）

#### 1. 大同市地名管理办法

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

#### 2. 大同市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

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

## 二、地方性法规项目

### （一）审议类项目（2 件）

#### 1. 大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（制定）

起草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

向市政府送审时间：2025 年 5 月

#### 2. 大同市禁牧休牧条例（废止）

起草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向市政府送审时间：2025年3月

**（二）预备审议类项目（1件）**

大同市消防条例（制定）

起草单位：市消防救援支队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，严格执行立法计划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紧压实责任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实行项目化、清单化推进，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担当。起草单位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，扎实做好调研论证、意见征集、风险评估等工作。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，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充分协商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难以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应当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要加强与市司法局的沟通，及时通报征求意见、存在的重大意见分歧及其协调处理等情况。

（三）密切协调配合。市司法局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，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，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，推进立法计划落实。对亟需出台的重大立法项目，加强与起草部门沟通，必要时提前介入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4日印发

---

